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吴强先生、刘智先生、胡建华先生参加现场会议，董事龚伟斌先生、张会生先生、杨燕风先生，独立董事叶剑生先生、刘召军先生、罗桃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简小花女士、沈倩倩女士、丁中渠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先生、裴小明先生、葛志建先生、彭小玲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文件。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